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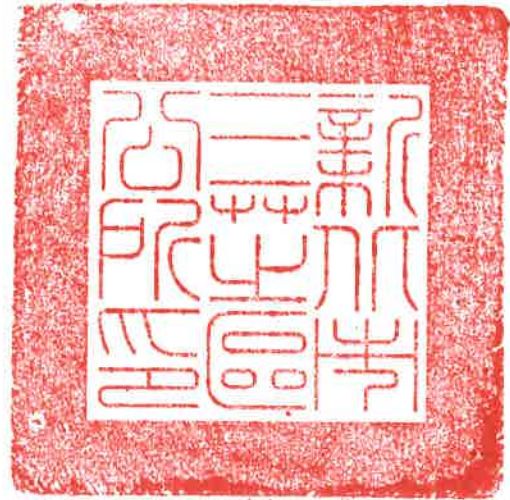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芝民字第1153835695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芝鄉坑字第115號」（旨案租約地號：新北市三芝區大坑段1076、1078及1080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權屬異動一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區「芝鄉坑字第115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權屬異動一案，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申請登記，本所前以115年3月11日新北芝民字1153833200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出租人謝鼎昌、謝樹、謝火成、謝景嵐、葉芳沅、陳政憲及簡木棋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災防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區長李天民